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沣东）工作部

关于 2022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1〕60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1〕143号）、《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的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一）实施范围

沣东新城辖区的所有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及各小学设置的附设学前班幼儿园。

（二）实施对象

学前教育阶段所有幼儿（即幼儿园和附设学前班的幼儿），根据资助项目不同实施对象有所不同。

（三）实施对象有关说明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

《（试行）的通知》（陕教发〔2011〕35号）文件规定，幼儿园和附设学前班幼儿年龄如下：

1. 幼儿园小班（含附设学前班小班）幼儿年龄在3-4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含）之前出生的幼儿。

2. 幼儿园中班（含附设学前班中班）幼儿年龄在4-5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含）之前出生的幼儿。

3. 幼儿园大班（含附设学前班大班）幼儿年龄在5-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含）之前出生的幼儿。

幼儿园大班（含附设学前班大班）又称学前一年，故学前一年幼儿的年龄应是5岁以上的在园幼儿，即2017年8月31日（含）之前出生的在园幼儿。

二、学前教育资助内容

（一）学前一年资助项目

减免学前一年幼儿保教费，即学前一年幼儿减免保教费，又称“学前一年免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幼儿免收保教费。

2. 对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幼儿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具体见《陕西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附件5）予以减免。

3. 对在学校附设学前班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幼儿按照未入级公办幼儿园标准予以落实资助政策。

（二）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项目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补助生活费，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又称“补助伙食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一年按250

天计算，本次拨付下半年 125 天的补助。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建档立卡家庭幼儿，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三、申报审批要求

（一）学前一年幼儿减免保教费

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将 2022 年秋季学期在本园就读，并符合学前一年幼儿减免保教费条件的幼儿按《沔东新城 2022 年秋季学期学前一年幼儿减免保教费花名册》（附件 1）格式进行填写。

（二）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要通过有效途径公开补助政策相关信息，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 号）中的认定程序，指导幼儿家长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3），承诺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经幼儿园综合评议无异议后方可认定。其中：

1. 建档立卡家庭幼儿，凡是可以通过“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的建档立卡家庭幼儿不在需要出具“建档立

卡贫困户”的证明。因特殊原因不在“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分发名单内的建档立卡家庭幼儿，由幼儿（家长）提供县级扶贫部门开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2. 残疾幼儿、低保家庭幼儿、特殊供养幼儿及其他贫困幼儿，结合幼儿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认定。

对于符合认定要求的幼儿，幼儿园将幼儿信息按照《沔东新城 2022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花名册》（附件 2）格式填写。

（四）附件填报要求

以上附件在园门口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将学前资助工作监督电话：029-89117525 一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送附件 1、附件 2 的电子版和一式二份纸质版，附件 3 的电子版和一份纸质版，且附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首页、家长（监护人）和幼儿页）一份，户口本复印件排列顺序按照花名册顺序进行编排，**户口本复印件要加盖幼儿园公章。**

审核之后，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一份和后附的户口本复印件返还存档。如幼儿享受学前保教费减免，已上报户口本复印件，则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不用重复提供。

（五）资料存档说明

各幼儿园需要存档的材料如下：

1.《沔东新城 2022 年秋季学期学前一年幼儿减免保教费花名册》（附件 1）及享受幼儿户口本（户口本首页、家长（监护人）和幼儿页）复印件。

2.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3）、《沔东新城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花名册》（附件2）及享受幼儿户口本（户口本首页、家长（监护人）和幼儿页）、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工作安排

（一）认定及填报。（2022年9月15日-9月22日）

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中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机构和职责的相关要求，成立以幼儿园主要领导为组长，资助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学前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邀请家长代表参加，认定小组名单（附件6）应在幼儿园公示，并上报盖章版PDF留存（9月15日下午17:00前由各“名校+”教育联合体汇总报送至指定邮箱）。

各幼儿园要于2022年9月22日前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和附件填报及公示工作。

（二）审核及上报。（2021年9月22日-23日）

“名校+”教育联合体务必要高度重视，对“+校”幼儿园的相关纸质版及电子版附件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反馈幼儿园存在的问题；核查无误后，将电子版在9月23日前分园打包汇总后报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在此之前，各幼儿园要完成纸质版上报工作。

前期上报工作完成后，将安排“名校+”教育联合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集中交叉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学前教育资助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学前教育和学前一年困难家庭子女关心。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要落实专人负责，要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把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到每位幼儿家长，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幼儿园园长、开设附设学前班幼儿园的学校校长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前一年幼儿减免保教费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一年幼儿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工作。

（二）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受助对象的审核工作，严格把关、严格审核，严肃工作纪律，对幼儿家长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初审，负责审核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认真负责地报送受助幼儿花名册。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和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资助专项资金务必及时安排、足额发放，确保资助金全部用于受助幼儿，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在资助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

（三）学前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负责在此期间解答家长关于资助工作的疑问；幼儿园要组织教师对《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进行认真学习，确保学前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资助政策把握到

位，熟悉运用和解释；确保其他教师对资助政策熟悉理解和解释。对于因幼儿园相关工作人员政策理解不到位、落实不到位造成工作失误的，追责到具体责任人。

（四）公开透明，接受监督。要将学前教育资助发放条件、申报程序、审核结果“三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采取“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将最终受助对象分园张榜公示，增强资助工作的透明度。贫困幼儿确定时，不得优亲厚友，严禁将党政干部子女、教师子女、双职工子女等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幼儿纳入享受对象。贫困幼儿确定后，确定对象和享受对象必须一致，不得平均分配，做到“应享尽享”。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要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资助档案，随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教育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对享受资助幼儿实行动态管理，每月5日前上报享受资助人数新增、减少情况（按照“申报审批要求”部分内容进行上报），如果没有增减情况，不用上报任何信息，逾期不上报增减情况者，视为无增减人员，后期不予追加或调减资金。学期末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上报执行情况报告，后期拨款时，对2022年结余或需求情况进行调整（即追加或追减资金）。

（六）严格收费管理。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不得因发放学前一年教育助学金而提高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所有收费项目须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 和国家相关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各幼儿园、附设学前班幼儿园的学前一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必须划拨到各幼儿园和开设附设学前班的学校银行账户。

(八) 各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 3% 的经费作为园内资助经费, 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将此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学前教育机构规范管理和规范办园行为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联系人: 肖冰洁 电话: 029-84525497 (不公示)

邮箱: 2738727103@qq.com

附件:

1. 《沔东新城 2022 年秋季学期学前一年幼儿减免保教费花名册》
2. 《沔东新城 2022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花名册》
3.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4. 《陕西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5. 《xxx 幼儿园学前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6. 《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 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沣东）工作部

2022年9月13日